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精艺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9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吉天翊                | 余敏珊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        |
| 电话       | 0757-26336931      | 0757-26336931      |        |
| 电子信箱     | jy@jingyimetal.com | jy@jingyimetal.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36,020,051.86 | 2,806,209,483.42 | -20.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304,035.73    | 44,989,593.38    | -74.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820,293.47     | 33,052,589.52    | -79.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325,158.67    | 91,232,246.01    | -28.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8             | -7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8             | -7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5%            | 3.84%            | -2.8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818,755,126.94 | 2,036,516,467.47 | 3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88,714,009.00 | 1,189,706,917.97 | -0.08%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29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00% | 75,184,700            |              | 质押      | 75,184,700 |
|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68% | 36,800,000            |              | 质押      | 36,800,000 |
| 张营                 | 境内自然人   | 4.52%  | 11,318,500            |              |         |            |
| 刘勇华                | 境内自然人   | 1.11%  | 2,779,333             |              |         |            |
|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2,683,939             |              |         |            |
|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2,157,590             |              |         |            |
|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2%  | 2,066,909             |              |         |            |
| 马洪顺                | 境外自然人   | 0.80%  | 2,010,083             |              |         |            |
| 朱焯荣                | 境内自然人   | 0.73%  | 1,826,202             |              |         |            |
| 徐翔                 | 境内自然人   | 0.60%  | 1,511,4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7,997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1,336 股。股东徐翔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1,400 股。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我国铜加工产业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保持了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国内铜加工行业新增产能过多等因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使我国铜加工产业面临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世界经济下行迅猛，消费需求大幅下滑，电解铜价格波动剧烈，加上新能效标准出台的双重压力下，铜管行业生产订单减少。报告期初我国空调新增需求及空调产量同比均呈下降趋势，铜管行业生产运营情况不如去年同期。

2、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造成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积极推动品质改革，试运行新的质量考核标准，严格工艺纪律执行，严把产品出厂关，保障产品品质。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大风险把控力度，稳健开拓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236,020,051.86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32%，营业利润为11,114,726.48元，同比下降80.32%，实现净利润11,304,035.73元，同比下降了74.87%。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 <p>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p> |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精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2020年4月、2020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